具身认知视角下多元主体叙事赋能国际传播

——用好“第三方视角”讲好中国故事

摘要:本文以具身认知理论为视角,聚焦外籍博主、海外中国留学生、驻外工作人员构成的第三方叙事力量,剖析多元主体叙事赋能国际传播的机理。亲历式叙事依托身体体验,可降低认知门槛、提升共情力;但三类主体仍存内容碎片化、能力不足、叙事片面化等问题。据此提出体验优先、分层扶持、引导平衡、平台联动四条路径,构建“官方主导、多方合唱”格局,助力展现可信、可爱、可敬的中国形象。

关键词:具身认知;第三方视角;多元主体;国际传播;讲好中国故事

为什么“他者视角”讲中国故事更容易被海外受众接受?这个现象其实可以用认知语言学的具身认知理论来解释——人的理解不是单纯接收抽象概念,而是根植于亲身感知、身体体验和生活经验。国际传播不只是信息输出,更是跨文化的认知体验建构。用好外籍博主、海外留学生、驻外从业者这些“第三方传播力量”,是提升中国叙事共情力的重要路径。

为什么“他者视角”讲中国故事更易被接受?具身认知理论认为,人的理解根植于身体体验与生活经验。国际传播不只是信息输出,更是跨文化的认知体验建构,用好外籍博主、留学生、驻外从业者等第三方力量,是提升中国叙事共情力的重要路径。

外来受众面对宏大概念、政策话语,缺少身体体验作为认知根基,容易产生疏离感;亲历者的所见所感所触,能为受众提供可参照的经验样本。

外籍博主在中国的生活与实地探访是真实具身体验,其视频叙事可让海外受众依托体验完成替代性感知,降低认知门槛。这种来自“自己人圈层”的叙事,比单向宣讲更易消解心理防御。

当下已形成三类富有活力的民间叙事主体。一是长期在华生活的外籍博主,如司徒建国在华18年、产出500余部双语短视频、播放量超10亿次,以普通人日常体验为叙事核心。二是走出国门的中国留学生,活跃于小红书、Instagram,记录海外生活,并向异国同龄人介绍中国饮食、节日等,搭建双向对话通道。三是驻外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熟悉中外语境,能结合工作场景讲述真实的中国发展故事。

当然,多元主体叙事也存在现实短板。部分外籍博主追逐流量,叙事碎片化,停留于表层观感;部分留学生创作随性、零散,缺乏引导;驻外人员不擅长轻量化表达。若不加引导,内容易片面化、浅层化,难以完整立体传递中国形象。

立足具身认知规律,应构建“官方主导、多方合唱”格局,既做强主流媒体发声,也善用多元第三方力量。

第一,坚持“体验优先”叙事逻辑。支持外籍博主深入社区、县域、家庭沉浸式记录,捕捉普通人日常;引导留学生、驻外从业者立足真实经历,用可感知的见闻替代空泛口号。

第二,建立分层分类扶持机制,培育民间“文化转译者”。面向外籍创作者开放参访渠道、提供背景素材,不干预个体表达;面向留学生开展沙龙、叙事培训与激励;面向驻外单位鼓励以短视频、随笔等轻量化形式分享见闻。

第三,把握开放与引导的平衡。尊重个体表达差异化,不强求统一话术;同时建立沟通引导机制,帮助创作者理解文化内核、规避片面解读,完善舆情监测,守住客观真实底线。

第四,打通海内外平台联动。推动优质内容适配海外平台算法,做好翻译、字幕本地化;让优秀作品回流国内,形成内外互文,鼓励不同文化背景共同参与叙事生产。

国际传播本质上是跨文化的心智沟通。受众难以仅凭抽象概念建立对异国的完整认知,亲身体验、真实见闻才是打通认知壁垒的钥匙。讲好中国故事,要激活外籍友人、留学生、驻外从业者等多元力量,借助第三方亲历视角,用可感知、可共情的生活叙事搭建认知桥梁,展现可信、可爱、可敬的中国形象。

参考文献:

[1]王寅.认知语言学[M].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07.

[2]司徒建国:用镜头分享我眼中的中国[N].人民网,2025.07.11.

[3]梁莹,朱逸明。从“成为中国人”看当前国际传播范式变革及应对策略[J].人民论坛网,2026.07.07.

(西南民族大学国际传播学院 白昕婷)

资源型地区新质生产力与共同富裕耦合协调发展的影响机制及实践路径研究

发展新质生产力与推进共同富裕是高质量发展的应有之义,二者相辅相成。由于长期的资源依赖与产业路径锁定,资源型地区面临新旧动能转换、生态环境脆弱与区域发展失衡等多重挑战。如何在能源革命与产业转型中实现生产力跃升,并兼顾发展成果共享,进而推动新质生产力与共同富裕耦合协调发展?这是资源型地区亟待回答的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

一、资源型地区新质生产力与共同富裕耦合协调发展的影响机制

第一,新质生产力从人才、创新、产业以及绿色四个维度赋能共同富裕。首先,在人才方面,伴随生产力跃升,劳动力技能水平势必得到相应提升;与此同时,大量高附加值岗位将会产生持续知识外溢。这一过程不仅有助于提高劳动报酬比重,也为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创造社会条件。其次,创新是实现共同富裕的新动力。新质生产力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催生的“新业态”拓展了普通劳动力的收入渠道,能够进一步增加其致富机会。再次,新质生产力通过科技创新重塑价值创造流程,实现产业链延伸与价值链提升,为做大社会财富“蛋糕”进而优化收入分配结构奠定产业基础。最后,对于资源型地区而言,绿色生产力可以促进传统产业升级改造并提升生产力“质态”;在此基础上,借助适宜制度环境将生态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收益,直接增加乡村居民收入。

第二,共同富裕从人力资本、场景拓展以及制度环境三个维度反哺新质生产力。首先,在人力资本方面,居民收入水平的增加提升了家庭教育投资意愿,进而促进全社会人力资本积累,夯实新质人才培育基础。其次,共同富裕为新质生产力扩展应用场景。居民消费升级不但激发了企业创新研发活力,同时还为新技术、新产品提供广阔市场,这恰是创新得以持续的必要条件。再次,共同富裕通过缩小收入分配差距和增进社会信任降低社会摩擦与交易成本,并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与营商环境优化,从而为新生产要素的高效集聚提供了稳定可预期的制度环境。

第三,“绿色共生”构成新质生产力和共同富裕耦合协调发展的生态逻辑。基于可持续发展理念,将绿色约束纳入经济发展过程,在限制高耗能和高排放路径的同时,引导要素配置向绿色低碳方向转型,有利于培育发展绿色新质生产力。在此基础上,伴随生态福祉的提升和生态资产的增加,社会公众愈发重视绿色产品并积极追求绿色消费;而这又会进一步促进绿色技术研发。如此循环往复,新质生产力和共同富裕在“绿色共生”中形成动态耦合机制。

二、资源型地区新质生产力与共同富裕耦合协调发展的实践路径

近年来,资源型地区新质生产力发展水平与共同富裕程度总体呈稳步上升趋势,但仍存在如下突出问题:从时间维度来看,资源型地区正处于新旧动能转换的关键接续期。发展动力的“青黄不接”致使科技创新无法有效推进共同富裕。同时,伴随资源红利的逐渐消退,资源型地区的财富总量很难支持高新技术研发活动。从空间分布来看,创新要素持续向核心城市集聚,边缘地区发展明显滞后。这一分布格局严重影响了共同富裕的均衡推进。此外,绿色要素与制度安排之间缺乏高效匹配,制约绿色共生机制的有效发挥。为此,应从以下方面构建实践路径:

第一,破除资源路径依赖,强化“人才—创新—产业”深度融合。继续完善人才“引育留用”机制,依托高等教育资源与创新平台将人力资本积累切实转化为创新动能,以应对人口流失与老龄化压力;同时,应积极引导政府与社会投资转向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传统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和绿色化转型,不断夯实新质生产力和共同富裕耦合协调发展的物质与人才基础。

第二,加快能源结构转型,破解“绿色要素”协同制约。大力推进传统产业尤其是资源产业的智能化与绿色化转型,深化全过程降碳和能源结构调整,实现经济增长与生态承载力的动态平衡。另外,进一步健全绿色要素市场化交易机制,畅通地区生态优势向居民生态福祉的转化通道,促进新质生产力与共同富裕耦合系统向“绿色共生”的高阶形态演进。

第三,统筹城乡空间布局,重塑高质量均衡发展格局。充分发挥中心和节点城市在区域互联互通中的关键作用,加快建设跨区域交通网络与新型数字基础设施,打通核心城市向周边地区的技术扩散与数字红利下沉通道。在此基础上,积极探索跨域产业协同模式与“飞地园区”创新联合体,引导核心城市高端科创资源向边缘地区有序延伸,进而在空间上形成优势互补、利益共享的高质量均衡发展格局。

参考文献

[1]燕连福,牛刚刚.新质生产力赋能共同富裕的内在逻辑与推进路径[J].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2024,10(2):82–90.

[2]李杨,齐绍洲.绿色发展促进共同富裕的内在逻辑与有效路径[J].中州学刊,2024(2):62–69.

[3]陈武元,张凯玮,蔡庆丰.推进共同富裕建设会对家庭教育投资产生影响吗?——基于中国家庭追踪调查的实证研究[J].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26,(2):29–41.

[4]龙少波,李洁雨,左渝兰.推进共同富裕对居民消费升级的影响机制研究[J].烟台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36(4):60–75.

[5]梁圣蓉,罗良文.新时代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的焦点难点与关键路径[J].当代经济管理,2024,46(7):10–17.

基金项目:山西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点课题(项目编号:2025ZD066)

(太原理工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韩军辉)

新时代公安机关助推城市安全应急治理法治化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部署完善公共安全治理机制、健全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体系。城市安全应急治理是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内容,是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重要法治载体。公安机关作为城市安全维护与突发事件应对的法定责任主体,长期处在治理一线。面对真实市民生活,应急处置既是法律执行,更是对群众切身利益的守护,必须做到法理与情理相融,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利益。

一、公安机关参与城市安全应急治理的基本原则。公安机关参与城市安全应急治理需遵循合法性原则:在总体国家安全观与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框架下,承担公共安全事前预防、突发事件现场处置等任务,但并非全能主体,核心是在统一应急指挥体系下开展城市安全治理,灾害抢险、物资调配等专业事项由其他主管部门牵头;依据《宪法》《突发事件应对法》《人民警察法》等享有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的法定职权,警察权行使须坚持职权法定,做到有法律依据、恪守法律边界、履行法定程序。

同时需遵循比例原则:应急措施应与危害相适应;依据《突发事件应对法》,有多种措施可选时应选择最大程度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益的措施,并根据情况及时调整;具体包括适当性、必要性、均衡性,要求措施能够实现维护公共安全与秩序的目标,手段对公民权益损害较低,尽可能平衡公共安全保障与公民合法权益。

二、公安机关参与城市安全应急治理的法律适用。我国现行法律为公安机关参与城市安全应急治理划定了权力边界与行为框架。宪法层面,紧急状态决定权专属全国人大常委会与国务院,仅在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或即将发生时依法宣布;公安机关须厘清普通应急处置与紧急状态的边界,未宣告紧急状态时,应急举措仍受常态法律规则约束。修订后的《突发事件应对法》明确社会安全事件处置手段,授权强制隔离冲突当事人、封锁场所道路、查验证件、设置临时警戒线等现场措施。

《人民警察法》规定,公安机关可限定区域、时段实施交通管控;针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突发事件实施现场管制,须经上级公安机关与同级人民政府双重批准;民警执行应急抢险、侦查等紧急任务,享有优先通行、优先使用公私财物权利,并负有事后归还、补偿义务;为制止严重违法犯罪可依法使用警械,面对暴乱、行凶等紧迫暴力危险可依法使用武器。

专项法律进一步细化权限:《反恐怖主义法》赋予封控现场、疏散人员、查验身份、冻结涉恐资产等权限,特定情形下可直接使用武器;《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确立最小伤害原则;《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赋予安全许可、隐患排查、责令停演疏散等职权,实现风险源头防控。

公安机关执法必须严格遵守法律规定,同时体恤群众现实处境,最大限度减少应急举措对市民正常生活的干扰。

三、公安机关参与城市安全应急治理法治化。公安机关参与城市安全应急治理法治化包括制度法治化、程序法治化、监督法治化等方面。

制度法治化,指要建立健全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依据《突发事件应对法》《人民警察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相关法律,确立并完善应急预案的具体措施和制度。坚持预防为主理念,要建立健全公共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做好事前安排和机制,事中流程以及超预期情况下人员、队伍、物资等各方面战略预备,确保在特殊情况下仍有预备的紧急预案和规定的制度流程。

程序法治化,这要求公安机关在应对城市安全应急治理状态下仍然要遵守日常执法程序,不可以因为应急状态就缩减程序。《行政强制法》规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的,应当立即解除。这说明在紧急情形下可以简化程序的步骤,不能省略程序的实质,后续还需要完善程序。这要求公安机关在紧急情况下,执法过程中仍要严格按照程序审批,履职过程中也要严格遵守程序规定。针对应急场景下的现场管制、交通管理等处置行为设置法定审批程序。

监督法治化要求公安机关处置城市安全应急事件时接受党和人民监督。依据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确立的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新《治安管理处罚法》明确的法制审核适用情形,以及政府及应急指挥机构应对决定、命令、措施须报本级人大常委会备案等规定,共同构建应急执法监督体系:既约束执法程序和过程,又建立事后监督机制,通过事件结束后审查复盘、纠正错误,为后续处置提供借鉴。

综上,城市安全应急治理现代化离不开公安法治力量的有力支撑。公安机关参与城市安全应急治理,应当立足法定职能边界,厘清自身权责,避免越位或缺位。同时公安机关应当恪守比例原则,严格区分应急处置与紧急状态,推动制度与程序法治化,完善应急预案与风险防控机制,落实执法全程监督与事后复盘纠错。现代化城市应急治理,既要依靠法律制度刚性约束,也离不开执法为民的治理情怀。公安应急工作不能简单等同于管控,应当坚持法理情理相统一的同时,注重回应群众诉求。

(陶怡凡 冯江峰)

(第一作者系中国人民警察大学21级法学硕士,第二作者系中国人民警察大学公安法学院副院长、教授)